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 三方协议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医共体(南通市通州区刘桥中心卫生院)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5-0039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

乙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中心卫生院

丙方：南通氢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协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

乙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中心卫生院

丙方：南通氢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南通市通州区医共体（南通市通州区刘桥中心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结果公示，丙方为该项目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明确丙方销售给乙方的中标设备的购销事宜，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配置及明细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BS-2200M	1	456000.00	456000
合计				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456000.00 元		

二、产品质量保证

1. 丙方须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 设备保修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设备。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至货款的 60%，半年后付至货款的 90%，余款 10% 保修期满后一周内付清（均以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



四、到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

交货地点：乙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验收程序：

(1)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作为该项目监督方，按合同规定，组织乙方和丙方进行设备验收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如无理由延迟付款，由乙方负全责。

3.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2) 服从甲、乙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设备(物资)的到货验收手续。本合同采购设备(物资)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3)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

(4) 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丙方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且甲乙双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5) 如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丙方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 应当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和乙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 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 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乙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货的, 甲方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和乙方解除合同的, 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和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和乙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 按丙方逾期交货处理。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 甲方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和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 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15.12.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5.10.14



丙方（盖章）：南通氢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